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)第十一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 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;公司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 陈锋召集并主持,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